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壹、考選行政

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謹就本部 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一、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一）法規研修（訂）情形

- 1、研修典試法
-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 3、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 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 5、研修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
- 6、研修實地考試規則
- 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8、研修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
- 9、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食品衛生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食品衛生行政）。
- 1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及第 7 條附表三。
- 1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
- 1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
- 1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

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

- 1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
- 1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
- 1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 1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
- 1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19、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 20、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 21、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及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各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上述法規之研修(訂)情形詳如附表 1(第 15~18 頁))

(二) 已榜示之考試

1.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2.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3.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4.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5. 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6.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7.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8.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

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10.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上述考試辦理情形詳如附表2(第19~20頁))

(三) 試務、行政、電腦化測驗暨便民服務資訊化作業

1、試務e化作業：

- (1) 完成本季各項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以及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 (2) 賡續配合考試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辦理管理帳號權限及操作輔導事宜。
- (3) 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上半年度系統功能維護事宜，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
- (4) 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維護擴充案驗收及本季榜示考試統計倉儲彙轉作業，並辦理統計系統歷年資料異常資料交叉比對等作業。
- (5) 辦理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第三階段作業，並進行與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題庫管理資訊系統之介接功能測試事宜，以利落實「試辦典試人力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實施計畫」。
- (6) 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公開採購、實機測試審查及評選事宜，並撰擬「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提院會報告。

- (7) 辦理光學閱讀機應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進行文件審查、教育訓練及系統功能驗測。
- (8)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定期舉行雙週會議檢討進度、辦理國考帳戶資料庫 8 項代表性考試試務流程模擬演練驗證、5 項考試平行試辦前置準備及上線輔導籌備事宜，並完成第二、三階段驗收作業。
- (9)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 e 化推動專案，完成建置試務 IT 運作平台、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正式取得國家資訊安全認證 CNS27001 及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27001，其效期自本年 5 月 14 日起為期 3 年。
- (10) 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委外建置案，進行試務歷史資料回溯建檔與應考人證明文件掃描作業，完成系統驗證、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 (11) 辦理造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案，完成系統驗證、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 (12) 完成隨身碟採購案，以應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輔具所需及各項考試命題委員命擬試題需要。
- (13) 完成「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模擬試題預試」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
- (14) 完成高速連續報表紙雷射印表機驗收作業，提升試務印表效能及滿足日益增加之考試印表需求。
- (15) 配合「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考選業務分組相關事宜。

2、行政 e 化作業：

- (1) 實施「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計畫」，完成試辦階段資訊設備調配、「部務會議系統」開發及測試作業，並辦理正式實施階段筆記型電腦請購、安裝設定、測試、驗收及配發作業。
- (2) 配合「媒體記者參訪國家考試闈場」，完成闈場及第一試務大樓等候室資訊設備及系統檢測。
- (3) 完成各單位辦公室、試務工作場所及闈場複合機網路布線、設定及宣導事宜。
- (4) 辦理闈場電腦設備全面汰換及移撥辦公室使用事宜。
- (5) 完成「行政系統及備份備援設備委外建置案」設備安裝及設定事宜，並將多項系統移入使用；另研擬「導入版本控管機制之研析」報告，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6) 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委外建置案第二階段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操作輔導、驗收、平行及正式上線作業，期間並定期召開雙週會議檢討進度。
- (7) 完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系統開發、教育訓練、操作輔導、上線及驗收作業。
- (8) 完成「考選基金帳務系統委外建置案」需求訪談、系統開發、建置及教育訓練作業，並辦理輔導上線事宜。
- (9) 完成全球資訊網改版案請採購程序，並召開啟動會議，賡續辦理需求訪談及定期召開雙週會議管控專案進度。
- (10) 完成試務人力酬勞系統與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介接作業，並賡續辦理匯入試務人力酬勞管理系

統後之後續流程驗證及程式修正作業。

- (11) 完成命題及閱卷數位學習課程 8,580 片光碟委外壓製包裝事宜，並自專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開始發送命題及閱卷委員使用；另撰擬「國家考試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情形」提院會報告。
- (12) 完成電子郵件伺服環境與行政整合平台帳號同步測試作業，並賡續辦理完整帳號建立、電子郵件收發測試、籌備宣導等事宜。
- (13) 召開「本部資安推行小組 99 年第一次會議」，研商「推廣集中目錄服務及資訊資源管理」，經部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 (14) 依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完成教育訓練及第一階段演練作業。
- (15) 賡續辦理各項考試試務酬勞劃帳、闈場設備設定、闈場入出闈巡檢、造字處理、考畢試題上網、全球資訊網榜示、測驗式試卡讀卡及核表等試務工作。
- (16) 賡續辦理電腦異常問題處理、日常維護、機房管理及全球網設備維運、資安防護等行政作業，並定期召開專案月會檢討改進措施。
- (17) 舉辦教育訓練，包括公文管理系統擴充功能操作教育訓練 13 梯次、考選基金會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4 梯次、網路報名系統新增功能說明 7 梯次、題庫整合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教育訓練 4 梯次，共開辦 4 種課程，28 梯次，296 人次參訓。

3、電腦化測驗及網路化服務作業：

- (1) 依據「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改版案」專案管理計畫

書，辦理試務人力培訓、GSN 專線建置、試場建置與實地審查、專技高普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分區模擬測驗，並函請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推薦電腦化測驗場務人力培訓名單。

- (2) 持續辦理試場增借名單調查，委請電腦技能基金會提供即測即評優質學校名單，並徵詢洽借意願及調查學校資訊環境現況。
- (3) 辦理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籌備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五類科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
- (4) 辦理 99 年第 2 季電腦化測驗系統委外維護；研提 99 年電腦化測驗設備委外維護案並完成各試區加裝伺服器記憶體作業。
- (5) 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99 年網路報名已逾 48 萬人次，占報名比例 84%，會員人數達 77 萬人。
- (6)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會員資料以 Web Service 平台整合，目前應考人註冊成為 e 管家會員人數約 8.8 萬人，另提供 e 管家服務通知累計約 232 萬筆。
- (7) 依據網路報名業務持續營運演練計畫，辦理本(99)年度分站之資料庫回復營運演練作業，並完成上半年度網站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
- (8)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網路報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四階段文件修訂內容，並提報網路報名資訊安全處理小組討論。
- (9) 完成「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第二次後續擴充

委外服務案」第一次公開採購作業，並賡續辦理第二次公開採購作業。

- (10) 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99 年服務已逾 56 萬人次，其中超商占 58%、郵局占 21%、線上信用卡占 15%、餘占 6%。
- (11) 辦理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第三階段作業，完成系統驗證、教育訓練及驗收作業。
- (12) 邀請國內學者，到部演講「QTI 實作之經驗分享」及「QTI 自動題型轉換之經驗分享」。
- (13) 研擬「國家考試命題輔助機制與衍生試題」委託研究案需求內容訂定事宜。
- (14) 辦理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擴充案有關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之公開採購作業。
- (15) 辦理 99 年第二季題庫系統資訊設備維運服務案，俾順利推動國家考試題庫資訊化作業。

(四) 改進命題技術

1、進行考畢試題品質分析

- (1) 辦理 98 年專技人員醫事放射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14 科。
- (2) 辦理 97 年第 1 次至 99 年第 1 次諮商心理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30 科。
- (3) 辦理 98 年專技人員建築師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4 科。
- (4) 辦理 99 年第 1 次呼吸治療師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6 科。
- (5) 辦理 98 年至 99 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計 16 科。

2、委外研究案研究進度

- (1) 辦理「警察人員國家考試評量方法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 (2) 辦理「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用人單位座談會。
- (3) 辦理「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及撥付第3期款結案事宜。
- (4)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國家考試與其核心職能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第1次及第2次上網招標行政事宜。

3、辦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模擬試題預試相關行政事宜

- (1) 召開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檢討會議。
- (2) 研擬「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
- (3) 公布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題範例。
- (4) 撰擬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成果結案報告。

4、命題技術研習會

- (1) 99年5月30日辦理2場次「外語導遊國家考試口試技術研習會」。
- (2) 99年6月6日辦理「國家考試申論題命題技術研習會」。

(五) 建置、使用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題庫建置

(1) 公務人員考試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備	註
公務人員考試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行政學」等	17							

醫事放射師題庫	配合 99 年增設「醫事放射師」類科電腦化線上測驗，入闈建置完成「醫學物理學」電腦試題 3,556 題。	
航海人員題庫	完成「航海學」等 24 子科目題庫試題類似題比對及編碼。	
呼吸治療師題庫	入闈完成「解剖學」等 6 子科目 5,300 題電腦試題轉檔至題庫整合系統後之檢視作業。	
會計師題庫	完成「稅務法規」等 2 子科目測驗式試題 530 題及申論式試題 165 題檢視作業。	
物理治療師題庫	一、完成「肌動學與生物力學」測驗式試題 317 題。 二、入闈建置完成「解剖學」等 3 子科目電腦試題 1,288 題；並完成「物理治療學概論」等 6 子科目 5,788 題電腦試題轉檔至題庫整合系統後之檢視作業。	
專利師專業日文題庫	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正進行命題作業。	

2、題庫使用情形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 6 項考試，提供題庫申論式試題 22 科目 117 題、測驗式試題 69 科目 3,567 題、混合式試題 52 科目 1,950 題，共計使用題庫試題 143 科目 5,634 題。

3、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本季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計辦理「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 5 項考試之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聘請委員 231 人，命擬、審查 83 科目，共計 6,330 題。

二、其他重要業務報告

(一) 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改進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

為研擬改進警察特考開放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報考衍生之問題，及警察特考、基層警察特考適用不同考試規則引發之爭議，本部除積極籌組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以通盤檢討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外，並擬具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規劃警察人員實施雙軌考試制度，全案經於98年2月26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開會研商後，於98年3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提報98年4月2日鈞院第11屆第29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鈞院於98年4月28日、5月19日就本案召開2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並提98年6月4日鈞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本部業據鈞院院會決議，於98年7月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7日、11月30日、99年1月11日召開6次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考試方式等相關事宜。復於99年2月1日、3月9日、6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召開研商新制警察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就一般警察特考類組設置及需用名額賡續討論，99年6月4日本部與內政部舉行業務會談，就新制警察考試類別及比例等議題進行協商。前揭二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業於99年6月24日至30日預告，徵詢社會各界意見竣事，將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報請鈞院審議。

(二) 召開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命題大綱研商會議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科目原配合本部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 96、97 年邀請學者專家擬定命題大綱並審查竣事，嗣依鈞院訂定（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重新檢視原訂命題大綱科目內容之妥適性，並就新增科目，於 98 年 9 月 8 日、10 月 10 日、12 月 14 日、99 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邀集學者、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等，召開法學英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憲法、憲法與行政法等科目命題大綱研商會議。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大綱業於 99 年 6 月 7 日公告。

(三)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標準及程序相關事宜

依 99 年 3 月 4 日鈞院第 11 屆 75 次會議審議本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乙案附帶決議：請部賡續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究宜朝整合或細分方向發展，並研擬增設考試類科之原則以資遵循。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標準及程序要點草案，將彙整本部各相關單位意見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俾作為增設考試類科之參據。

(四)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事宜

配合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98 年 5 月 22 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

(五) 賡續辦理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98年10月22日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分7小組進行檢討改進。99年4月28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並於6月10日至29日召開7個分組第3次會議，就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及未來採行兩階段考試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 賡續辦理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改進建築師教考訓用制度，99年4月8日重新啟動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下設考試制度規劃、實務養成規劃2分組，研商建築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分別於6月7日、9日召開第1次分組會議。

(七) 賡續辦理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改進護理人員教考訓用制度，研擬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計畫，98年2月10日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99年6月30日召開第3次會議，討論護理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OSCE評量之可行性。

(八) 規劃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利我國社會工作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及積極回應各界建議，改進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研擬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計畫，邀集產官學界於99年6月18日成立社會工作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進行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及訓練等五大議題之改進，定於99年7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

(九) 研商航海人員考試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事宜

自93年起航海人員16類科考試，其中12類科改由

交通部辦理，本部僅辦理一、二等船副及一、二等管輪類科考試。基於船員法並無航海人員應經考試及格之明文或授權規定，且同受國際公約規範之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業分別於 96 年、97 年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其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爰於 98 年 9 月 16 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研商會議，初步決議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及一、二等管輪考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改由交通部辦理；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舊案於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101、102、103 年）由本部賡續辦理。相關細節將由交通部、教育部、業界及本部成立銜接小組再行商討。99 年 5 月 24 日召開銜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分工協調事宜。

（十）辦理 99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一研討會

99 年 5 月 28 日於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視聽室辦理 99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一「國家考試 e 化策略研討會」，報告專題一「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未來發展策略（一）—技術發展與推動策略」、專題二「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未來發展策略（二）—電腦化適性測驗及其建置流程」，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

（十一）辦理「民國 100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暨預試成果研討會」

為使各大學校院法律系所師生對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有更深入瞭解，本部於 99 年 4 月 23 日與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辦「民國 100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革暨預試成果研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作為本部未來執行法律人考選法制及業務改進之參據。

(十二) 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

賡續辦理本部國家考試宣導赴各校及各縣市文化局宣導事宜，於 99 年 1 月 4 日函詢上半年度申請派員宣導事宜，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成功大學等 75 所大學及臺東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業完成所有場次宣導事宜。另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詢下半年度申請派員宣導事宜，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清華大學等 25 所大學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並於各大學院校舉辦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時，共派員參與 76 場次宣導工作。